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技術手冊

壹、軟式網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軟式網球總會 (ISTF)

會長：Sang Ha Park

秘書長：Binaya Bikram Shah

電話：+82 53 426 7117

傳真：+82 53 427 7095

會址：Miju B/D 4F 290, Taepyeong-ro, Jung-Gu, Daegu, Korea

二、亞洲軟式網球總會 (ASTF)

主席：Toshiki Kaifu

秘書長：Tatsuo Kasai

電話：+81 3 6417 1654

傳真：+81 3 6417 1664

會址：ROOM 201, 1-16-2, OOI, Shinagawa-Ku, Tokyo Japan

三、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CTSTA)

理事長：朱文慶

秘書長：謝章福

地址：臺北市朱崙街 20號 8F 804室

高雄會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9號

電話：(07) 715-2528

傳真：(07) 726-6849

電子信箱：info@softtennis.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至21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至20日（星期三），共計5日。

三、比賽場地：

(一) 比賽場地：樹林網球場（新北市樹林區水源街81號）。

(二) 雨備場地：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詩欣館(台北市士林區士東路301號)。

四、比賽項目

(一) 團體賽：1. 男子組 2. 女子組

(二) 個人賽：1. 男子雙打 2. 女子雙打 3. 男子單打

4. 女子單打 5. 男女混合雙打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件

六、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

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14歲(中華民國96年10月16日(含)以前出生)。

(三) 註冊人數：各參賽單位註冊男、女選手人數各以7人為限。

1. 團體項目：各參賽單位至多註冊一組1隊。

2. 個人項目：各參賽單位各項至多註冊兩組選手。(每位選手最多可註冊兩項)。

(四) 參賽標準

1. 團體項目：以承辦單位、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6名為限。若承辦單位是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參賽單位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7名開始依序遞補，團體賽資格賽與會內賽選手名單必須相同。

2. 個人賽：經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各項前16名為限，如符合資格之選手未註冊時，16名後遇缺不補，以輪空排籤位。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團體賽：

(1) 預賽：分2組採用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制(最優勝者為分組亞軍)。

(2) 決賽：預賽分組前2名進行交叉決賽，勝隊爭冠、亞軍，敗隊爭3、4名。預賽分組第3名爭5、6名。預賽分組第4名爭7、8名。

(3) 每場比賽採3賽2勝制，其順序為雙、單、雙。(各點不得重複出賽)。

2. 單打賽、雙打賽、混雙賽：採用單敗淘汰制。

3. 所有項目的每場(每點)比賽：雙打採9局制、單打採7局制。

(三) 比賽規定

1. 種子隊：

(1) 團體項目：以舉辦單位及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以1號籤及8號籤抽排，次以資格賽前2名分別以4號籤及5號籤抽排為種子；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其所參加108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編排。

(2) 個人項目：依108年全國運動會各項目之前四名，依序以1、16、8、9號列為種子，餘自由抽排，但同參賽單位隊伍得分

兩別抽排。前四名之選手如未進入會內賽或雙打、混雙未能原組搭配者，種子依序遞補。資格賽的個人賽項目，進入16名內即可，不必比賽出名次。

2. 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顏色、款式整齊的服裝，教練也必須一致，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
3. 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的參賽單位名稱；裝飾物品、珠寶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
4. 隊職員出賽須攜帶隊職員證出賽。

九、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與設備須符合國際軟式網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軟式網球總會或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十、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負責軟式網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就各參賽單位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於樹林網球場（新北市樹林區水源街81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3時整，於樹林網球場（新北市樹林區水源街81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5004號函核定。

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軟式網球】預定賽程表

<u>日期</u>	<u>時間</u>	<u>賽別</u>	<u>第 1 球場</u>	<u>第 3 球場</u>	<u>第 5 球場</u>	<u>第 7 球場</u>
10 月 16 日 (星期六)		團體賽	男團第一場次	男團第二場次	男團第三場次	男團第四場次
		團體賽	女團第一場次	女團第二場次	女團第三場次	女團第四場次
		團體賽	男團第五場次	男團第六場次	男團第七場次	男團第八場次
		團體賽	女團第五場次	女團第六場次	女團第七場次	女團第八場次
10 月 17 日 (星期日)		團體賽	男團第九場次	男團第十場次	女團第九場次	女團第十場次
		團體賽	男團第十一場次	男團第十二場次	女團第十一場次	女團第十二場次
		團體賽	男團第十三場次	男團第十四場次	女團第十三場次	
		團體賽	男團第十五場次	男團第十六場次	女團第十四場次	女團第十五場次
備註：團體賽結束後，立即進行頒獎典禮。						
<u>日期</u>	<u>時間</u>	<u>賽別</u>	<u>第 1、2、3、5、6、7、8 球場</u>			
10 月 18 日 (星期一)		個人賽	男子雙打 / 女子雙打賽			
	備註：雙打賽結束後，立即進行頒獎典禮。					
10 月 19 日 (星期二)		個人賽	男子單打 / 女子單打賽			
	備註：單打賽結束後，立即進行頒獎典禮。					
10 月 20 日 (星期三)		個人賽	混合雙打賽			
	備註：混合雙打賽結束後，立即進行頒獎典禮。					

附註：

- 1、團體賽原則上按照排定的時間進行，於賽前 3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惟競賽組得視賽事實際的情況和需要進行調配更動。
- 2、個人賽不排定時間和場地，由競賽組依照場次順序進行直到比賽結束，球員不得任意離開。
- 3、如遇天氣或其他因素影響比賽進行，則由競賽組隨機應變另行調配時間和場地。